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景禾诚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十二指肠镜采购项目(JSZC-320281-JZCG-G2025-0085)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十二指肠镜	TJF-260V	奥林巴斯	1 根	485000.00	485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3、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85000.00 （小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4850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合同签署前 ，缴纳形式：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原路退回保证金，退付办法：退回原账户,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3 年，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算起,以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履约验收记录表的验收日期为准。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在符合设备装机的条件下，产品到货后需在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乙方应在甲方规

定的时间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开箱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在安装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则不予验收。如验收完成后发生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更换。货物风险自验收合格后才转移给甲方。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对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每年2次免费维护（维护内容：外观检测、性能检测、除尘），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在3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至少3个月保养一次，并提供详细维保和维修工单交甲方医学工程部。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如上级行政部门检查等），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安排人员进行维护保养。维修保养需要及时完善相关的留痕记录，维修保养完成后需提交至甲方相关临床科室、医学工程部进行验收，由科室负责人在维修保养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视为完毕。在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保服务均免费。质保期外如因设备设计或制造缺陷导致的故障，即使维保期已过，乙方仍需免费提供维保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到场时间不得大于2小时，到场后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要求到达现场或问题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若设备故障导致甲方临床无法正常开展业务，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设备的开机率达95%以上。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5）如后期涉及到软件重装或升级，乙方终身免费提供。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